

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100 年度非破壞檢測技術訓練班簡則

- 一、本簡則係依據本協會「非破壞檢測從業人員訓練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參訓人員：凡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而從事或推展非破壞檢測之人員，或對非破壞檢測有志趣者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三、類別：液滲(PT)、磁粒(MT)、射線(RT)、超音波(UT)、渦電流(ET)、目視(VT)、洩漏(LT)等。
- 四、班別：1.初級班 2.中級班 3.實作班。
- 五、上課地點：1.北區—台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80 號—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修護處
(電話：02-23630815；傳真：02-23660732)
2.南區—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-21 號 6 樓。
(電話：07-8157742；傳真：07-8157802)
- 六、名額：各類初、中級班，每班為 40 名，若不足 20 人，則不開班。如第一班額滿時，始再開第二班，依此類推。
- 七、上課日期及費用：請詳閱本報名表正面所列。
- 八、報名登記：
 - 1.日期—自即日起至每班開課前均受理報名。
 - 2.地點—10673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30 號 3 樓
 - 3.方式—親自、通訊、傳真(02-23660732)報名。(洽詢電話 02-23630815)
 - 4.填妥報名表，連同訓練費用(報名費+書籍費+學雜費)一併繳交本協會。
- 九、繳費方式：
 - 1.親自至台北協會繳交。
 - 2.郵政劃撥【01627009】帳號，戶名【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】，並請於劃撥單通訊欄內註明【受訓者姓名】。
 - 3.開立抬頭【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】之國內各銀行劃線即期支票，以掛號郵寄本協會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1.請假或曠課超過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，不予核發結訓證明。
 - 2.取消訓練：因故取消訓練者，應於上課前 3 天，以書面傳真(02-23660732)本協會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但仍應繳交報名費。
 - 3.延訓：展延至當年他班或次年受訓，惟以乙次為限：
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可申請延訓：
 - (1)因名額不足而未開班，或超過限額未能接受訓練者。
 - (2)因病無法參訓者，需提出醫院證明正本。
 - (3)除(1)、(2)項原因外，因故延訓者，應於上課前 2 天，以書面傳真本協會提出申請。
 - 4.延訓者仍需繳納報名費，書籍及學雜費得下次訓練延用，惟該費用不得他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5.延訓者於下次訓練報名期間，仍需填寄報名表「加註【延訓】字樣」及繳交報名費，以資確認。若書籍費、學雜費調整時，則多退少補。如未完成前述報名手續者，則視同棄權。
 - 6.若遇不可抗拒之天候因素得延期開課或停辦，停辦課程之費用將悉數退還。
 - 7.學員應於上課前 15 分鐘辦理報到，領取教材及文具用品。
 - 8.訓練期間僅供應午膳，交通及住宿請自理。
- 十一、本簡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協會當酌情辦理之。